

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練馬可教授發展基金執行辦法

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報校核備
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報校核備

第 1 條 為感念練馬可(Mark Thelin)教授為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建立堅強的教學與研究基礎、奠立社會學系的優良學術傳統，對於台灣社會學的蓬勃發展，貢獻甚鉅。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特別設立「練馬可教授發展基金」，以實踐練馬可教授關懷社會與服務社會的精神，嘉惠學子。本此宗旨，特訂定如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辦法在募款部份，包含下面三款：

一、籌募對象：

- (一) 系友。
- (二) 本系專兼任教職員。
- (三) 社會大眾。

二、募款方式：由本系向本系專兼任教職員、系友及社會大眾發出勸募函及相關資料，鼓勵捐贈。

三、感謝：

- (一) 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，並於校友月刊上登錄徵信。
- (二) 由本系製作感謝狀或紀念品於適當時間場所公開回贈，以表達感謝之意。

第 3 條 本辦法在執行部份，包含下面六款：

一、大學部清寒獎學金：

- (一) 對象：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及社會工作學系大學部學生。
- (二) 名額：六名（社會學系四名、社會工作學系二名），每名發給獎學金貳萬元整。
- (三) 方式：每學年開學後公告，申請人得備件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。

二、碩博士班清寒獎學金：

- (一) 對象：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博士班學生。
- (二) 名額：二名，每名發給獎學金貳萬元整。
- (三) 方式：每學年開學後公告，申請人得備件提出申請。

三、急難救助金：凡家庭有重大變故而致生活困難者，得申請之，每件申

請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四、系友講座：邀請系友返系進行專題演講，嘉惠本系與本校學生，並聯絡系友情感。

五、補助學生出國進行短期進修：每件申請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六、社會服務獎助金：鼓勵本系學生進行社會服務，每件服務計畫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第 4 條 基金運用程序：

本基金的相關獎助與活動補助由獎懲委員會審定，經財務委員會核定後執行，受獎名單暨活動補助款項於下次系務會議提出報告核備。

第 4-1 條 本基金需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提出支用報告，送交社會學系系友會存檔參考，並於本系網頁公告，以昭公信。

第 5 條 本基金如遇經費短缺時，得以對第三條各項補助金額做彈性調整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報學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